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洪育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臨海加油站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9月9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
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臨海加油站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
債權申報期間尚未屆滿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
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56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
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
日期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